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74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傑犯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伍罪，各處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本案被告陳昱傑所犯之罪均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院卷第60頁），經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㈡又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

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包含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簡式程序排除證據能力適用之規定）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偵查中未經依法具結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意旨、111年度台上字第1282號判決同此旨）。從而，證人即附件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證人即告訴人林淑麗之學生劉○睿（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警詢所為之證述，於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此部分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先予說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7行原記載「陳昱傑於民國114年8月10日前某時許，加入暱稱「Hi曉曉」、「陳彥良」、「Mia」、「Carousell線上客服」、「客服專員-陳志雄」、「蔣文麗」、「7-ELEVEN線上客服」、「陳路」、「李偉超」、「vdm929」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共犯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部分，補充更正為「陳昱傑於民國114年8月10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暱稱「Hi曉曉」、「陳彥良」、「Mia」、「Carousell線上客服」、「客服專員-陳志雄」、「蔣文麗」、「7-ELEVEN線上客服」、「陳路」、「李偉超」、「vdm929」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由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原記載「以此分工方式，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部分，補充更正為「與本案詐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㈢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6至7行原記載「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後，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部分，補充更正為「嗣陳昱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

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昱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林淑麗之學生劉○睿（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分列2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揭法律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須於偵查中首次自白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另修正前之規定為「必減」，修正後則規定為「得減」，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1.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取財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取財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就其他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須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所犯之案件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院卷第46至51頁），是應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著手時點最早之附件附表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作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後，所為「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2.核被告就附件附表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件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件附表一所示犯行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惟被告僅係單純先取得附件附表一「金融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供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預備日後用以收取及提領匯入該等帳戶之詐欺款項，而實行後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要難認被告客觀上已著手實行洗錢犯罪，及主觀上有何掩飾或隱匿該等金融帳戶工具本身之意。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未恰，然亦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見院卷第60

頁），附此說明。

4.被告就附件附表一及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5.被告所為附件附表一及附表二各編號所犯上開數罪部分，均具有部分行為重疊、合致之情形，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6.被告所為附件附表一及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刑之減輕事由

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23至24頁），直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見院卷第60頁、第68頁、第74頁），又未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是自俱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減輕其刑或減免其刑事由之適用。

㈢科刑部分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犯罪組織並以受指示領取附件附表一「金融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再轉交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詐欺告訴人等及洗錢犯行，對他人財產造成相當之損害，已嚴重影響社會上交易秩序，並使不詳詐欺成員得以隱身幕後，坐享不法所得，增加執法機關查緝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酌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未與告訴人等調解或和解、復未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等節，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於本案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角色，與本件告訴人等遭詐欺之情節及所受損失，以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院卷第46至51頁），再斟酌附件附表一所示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已如前述，復考量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且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同）3萬元之經濟狀況，以及近期身體狀況正常（見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不定執行刑之說明：

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查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考量被告被訴各罪均尚未確定，以及被告請求本院暫不定本案之應執行刑，待數案確定後再合併定刑之意見（見院卷第76頁），復酌以嗣後若各判決均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亦不致損及被告之利益，揆諸前開說明，爰於本案不定應執行刑。

五、沒收部分

㈠被告自承就本案犯行獲得500元之犯罪所得（見偵卷第24頁、院卷第60頁），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固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查本件附件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各自匯入該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之該附表「匯款金額（新臺幣，元）」欄所示之款項，雖概為

洗錢之標的，惟被告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就後續洗錢標的未見經手，亦難認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實際上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取得之財物，當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洗錢標的。

㈢至未扣案之附件附表一「金融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各1張部分，考量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對之沒收即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馮寧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崇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附表一	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件附表二編號1	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件附表二編號2	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件附表二編號3	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件附表二編號4	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747號

被　　告　陳昱傑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執行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昱傑於民國114年8月10日前某時許，加入暱稱「Hi曉曉」、「陳彥良」、「Mia」、「Carousell線上客服」、「客服專員-陳志雄」、「蔣文麗」、「7-ELEVEN線上客服」、「陳路」、「李偉超」、「vdm929」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共犯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前往指定超商領取內含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之

取簿手，約定每收取一個包裹可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500元，以此分工方式，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Hi曉曉」、「陳彥良」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致洪志文陷於錯誤，而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及地點，將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寄出，再由陳昱傑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附表一所示之地點領取包裹後，再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不詳地點、時間，將該包裹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後，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術，詐騙附表二所示之林芷璇、洪宁菲、林淑麗、陳炫妙，致使渠等分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中華郵政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洪志文、林芷璇、洪宁菲、林淑麗、陳炫妙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昱傑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依照指示每領取一個包裹，可獲得新台幣500元報酬。並接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領取本件包裹後，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該包裹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⑴告訴人洪志文於警詢中之指述。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案件紀錄表。 ⑶本案永豐銀行帳戶、聯邦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之帳戶資料各1份。 ⑷告訴人洪志文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寄送附表一所示之本案提款卡共4張至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文康門市」之事實。
3	被告陳昱傑前往收取告訴人洪志文包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48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領取告訴人寄出之包裹之事實。
4	⑴告訴人林芷璇於警詢時之指述。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市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廣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⑶告訴人林芷璇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二編號1之詐騙過程。
5	⑴告訴人洪宁菲於警詢時之指述。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新	證明附表二編號2之詐騙過程。

	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⑶告訴人洪宁菲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6	⑴告訴人林淑麗於警詢時之指述。 ⑵告訴人林淑麗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二編號3之詐騙過程。
7	⑴告訴人陳炫妙於警詢時之指述。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⑶告訴人陳炫妙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二編號4之詐騙過程。
8	告訴人洪志文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林芷璇遭詐騙，匯款至告訴人洪志文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洪志文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洪宁菲、林淑麗、陳炫妙遭詐騙，分別匯款至告訴人洪志文聯邦銀行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昱傑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被告自承有因本案領取包裹獲取報酬5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俊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蘇匯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交付帳戶時間、方式	金融帳戶	被告陳昱傑領取包裹時間、地點
洪志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3日15時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Hi曉曉」之人，以假交友方式聯繫告訴人洪志文，並佯稱匯款無法入帳，需依指示操作完成財力證明手續，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等，致	114年8月7日18時許，於桃園市○○區○○街000號1樓「統一超商寶山街門市」，以交貨便（代碼：Z00000000000）方式寄出。	1.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8月10日21時17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文康門市」完成取件。

	洪志文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右列所示金融帳戶。		號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1	林芷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2日22時50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假冒買家、客服人員，以暱稱「Mia」、「Carousell線上客服」、「客服專員-陳志雄」與林芷璇聯繫，佯稱：無法於Carousell旋轉拍賣平台交易，須進行驗證，並依指示轉帳云云，致林芷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4年8月12日23時15分許 (2)114年8月12日23時26分許	(1)9萬9,987元 (2)3萬3,033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洪宁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2日16時許，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假冒買家、客服人員，以暱稱「蔣文麗」、「7-ELEVEN線上客服」與洪宁菲聯繫，佯稱：無法於7-11平台交易，須進行驗證，並依指示轉帳云云，致洪宁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12日23時31分許	2萬8,028元	本案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林淑麗（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1日23時30分許，先以Instagram社群軟體假冒Switch賣家，以暱稱「陳路」與告訴人林淑麗之學生劉○睿（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聯繫，佯稱：無法於蝦皮平台交易，須與客服人員進行驗證云云，關係人劉○睿遂將以LINE通訊軟體假冒暱稱「李偉超」之客服人員帳號提供予告訴人林淑麗，請告訴人林淑麗協助匯款。該詐欺集團成員遂	114年8月12日23時25分許	7萬2,105元	本案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向告訴人林淑麗佯稱：退款需驗證身分、輸入驗證碼確認云云，致林淑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陳炫妙（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2日某時許，透過Instagram社群軟體，假冒賣家、客服人員，以暱稱「vdm929」與陳炫妙聯繫，佯稱：無法於7-11平台交易，須進行驗證，並依指示轉帳云云，致陳炫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13日1時19分許	4萬9,930元	本案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